##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89-B767-06

修正案号: 39-0297

- 一. 标题: 燃油活门作动器的更换/改装
- 二. 适用范围:

B-2551, B-2552, B-2553, B-2554, B-2555

- 三.参考文件:
  - 1.FAA88-NM-175-AD39-6252
  - 2.波音服务通告 767-28A0020
  - 3.波音电传 M-7201-89-1090, 89.7.17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马达驱动的燃油活门作动器因潮气侵入而引起接合面的腐蚀,应完成下述工作:

- 1.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天内按波音1988年9月15日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767-28A0020,目视检查左、右发动机燃油关断活门作动器、发动机燃油交输活门作动器、APU燃油关断活门作动器及APU燃油隔离活门作动器的螺钉头部和壳体结合面处有无氧化铝腐蚀痕迹。如发现有任何腐蚀迹象的作动器在下次飞行之前必须更换,或与放油活门处无腐蚀的作动器互换位置做临时处理。
- 2.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一年以内应按波音颁发的紧急服务通告767-28A0020用改装了的燃油活门作动器更换现用的活门作动器。
  - 3. 执行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 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89年8月2日

六. 颁发日期: 1989年7月31日

七. 联系人: 李经农

中国民航华北局适航处

4562341